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广州市填报指南

非一套表企业法人普查套表

感谢您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请贵单位负责人/财务/统计人员填报下列普查表：

- ☐ 1. 单位基本情况（611 表） 1
- ☐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11—1 表） 4
- ☐ 3.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611—2 表） 5
- ☐ 4. 非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6
- ☐ 5.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 表） 7
- ☐ 6.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11—5 表） 11
- ☐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11—8 表） 13
- ☐ 8.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11—9 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普查机构选填）普查小区： _____ 普查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 说 明

1.本套表限除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填报。

2.如法人在我国境内有下属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等），填报时应包含下属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等）的数据。

3.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4.置灰部分由普查机构生成，调查对象无需填报。

5.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 (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illegible]

续表一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	--

贵单位是否为批发、零售、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 ☐ 1 是 2 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贵单位是否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1 是 2 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	--

C 法人单位填报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 千元
194	非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元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如选“是”,请填写《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11-1 表))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 年 __ 月 __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114 专业类别”“103 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所在园区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 （2）“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2 其中：女性”“193 营业收入”“193 资产总计”“193 营业利润”“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194 资产总计”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
 - （3）A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1 部分指标仅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2 部分指标仅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C 部分指标仅由所有法人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仅限多产业法人填写)

表号: 611-1-1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 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分支机构 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61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是”的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行业代码”。
4. 单位类别: 1 本部,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
2 分支机构,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 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 号: 6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3)+劳务派遣人员(04)+其他从业人员(05)
其中:女性	人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在岗职工	人	03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5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非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2023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单位: 千元

指 标 名 称	代码	本年累计	数 据 来 源
一、应付职工薪酬 (01=02+03+08+09+11+12+16+21)	01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为 计提数,非实发数)。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需 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 。
1.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0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 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 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项填 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3=04+05+06)	03		是 税前应付工资 ,包括在岗职工、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总额。包含单位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发给本单位从业人员或在岗职工的讲课费,销售代理的劳务费、佣金费等。
职工工资	04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等,包括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
奖金	05		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全勤奖、计生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周年服务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津贴和补贴	06		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伙食性补贴、高温津贴、探亲补贴、租金补贴、物价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 住房补贴 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包括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单位给下乡锻炼、脱产学习、疫情防控人员发放的补贴,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旅游费、保险费、差旅费、餐费、劳务费等。上述各种项目 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 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加油卡、电话卡等。
3. 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08		包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4.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09		包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职工福利费	11		包括职工医疗费、集体福利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文体宣传费、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婴幼儿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等职工福利。
6. 非货币性福利	12		包括单位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外购商品供职工无偿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实物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单位自办食堂提供的工作餐、住宿(包括宿舍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交通(包括交通车油费、路费、维护费等)及通讯设备或单位包吃包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7. 工会经费	16		包括工会经费等。
8. 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21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 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辞退福利、其他保险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其他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人工成本等。
二、使用权资产	—	—	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租赁面积(平方米)	54		指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和构筑物(如住宅、厂房、办公楼、车库等)的面积。
房屋和构筑物租金	55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房屋和构筑物的费用。
机器和设备租金	56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机器和设备的费用。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非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2. 非一套表企业“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17)、金融业单位“金融业财务状况”(611-4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5)应与本台账保持一致。
3. 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 6 1 1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一、资产负债类（所有单位填报）

年初存货	千元	01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千元	02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03)”、“年末存货(04)”、“固定资产净值(06)”。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03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	千元	04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产成品(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05		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06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千元	0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负债合计	千元	09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所有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	千元	10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千元	11		“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其他收益	千元	13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千元	14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千元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利润总额	千元	16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7		请通过《非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台账》计算后摘抄。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为计提数，非实发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等。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18		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一般纳税人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	—	19	☐ 是/ ☐ 否	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是”，则原煤生产量(20)≥0；如果选择“否”，则原煤生产量(20)=0。
原煤生产量	吨	20		—
是否生产生石灰	—	21	☐ 是/ ☐ 否	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是”，则生石灰生产量(22)>0；如果选择“否”，则生石灰生产量(22)=0
生石灰产量	吨	22		—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千元	23		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千元	24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包括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零售额(2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25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其中：零售额	千元	26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27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	—	—	—	零售额(26)=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2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29)+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30)+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31)+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32)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千元	28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千元	29		—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千元	30		—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千元	31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千元	32		包括以上未涵盖的商品类别。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千元	33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4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35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6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本指标应大于等于客房收入(37)+餐费收入(39)。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37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3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38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餐费收入	千元	39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本指标应大于或等于“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40)”。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40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41		指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项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42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如果本指标 >0 ，则人员人工费(44) >0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43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本指标等于人员人工费(44)+直接投入费用(4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46)+其他费用(47)。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4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如果本指标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 >0 。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6 1 1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年____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____年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 (2)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单位基本情况(611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为U的单位首次填报时自主填写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4. 审核关系：
- (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 (2)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其中：住宅(118)
 - (3) 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 (4)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 (5) 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 (6)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 =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来源(318)
 - (7)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 (8) 各项应付款合计(320) ≥ 其中：工程款(32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6 1 1 -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01	贵单位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2	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_____ ☐ B 否 ☐ ，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_____ ☐
03	2023 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通过上述数字化转型取得的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本表“2023 年营业收入”指标数据从“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 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取得。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6 1 1 —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1	本年营业收入（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营业收入（02）_____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其中：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03）_____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4）_____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2	其中：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5）_____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其中：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06）_____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其中：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07）_____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其中：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08）_____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指标02、03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

（2）指标04、05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指标06、07、08可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4）本表“本年营业收入(01)”指标数据可以由“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